

## **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1年7月12日实施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规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。本次授予价格由原21.60元/股调整为21.40元/股。

以上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6日